

# 職業災害

## 勞工保障權益手冊

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

勞動部編印

2023年11月



地址：104472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電話：(02)8995-6866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https://www.mol.gov.tw>  
出版年月：2023年11月

廣告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 職業災害

## 勞工保障權益手冊

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



地址：104472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電話：(02)8995-6866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https://www.mol.gov.tw>  
出版年月：2023年11月

廣告



f 勞動部

歡迎加入我們

勞動部編印

2023年11月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 職業災害

勞工保障權益手冊

## 前言

投入各行各業的勞工朋友，都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推手，但在從事各種工作的同時，不可避免的，多少都有遭遇職業傷病的可能。遭遇職業傷病的勞工，不僅僅是個人身心上的傷痛，更可能因而無法工作導致家庭經濟生活困難，對個人、家庭，甚至整體社會的安定，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如何提供在第一線辛勤工作的勞工朋友，更周全的職場安全保障，是政府相當重視的課題。

為了強化遭遇職業傷病勞工及其家屬的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上路了，該法藉由擴大納保範圍、提升給付保障，並有效連結前端預防與後端重建機制，建構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這本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除了透過淺顯易懂的文字及圖解，詳加說明該法相關規定外，也加上了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相關訴訟協助等措施，讓勞工朋友對我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可以有通盤的了解，以確保自身權益。



# 目 錄

## 壹、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篇

一、承保相關規定	6
二、給付相關規定	15

## 貳、職災勞工津貼補助篇

一、器具補助	29
二、照護補助	30
三、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之補助及津貼	31
四、未加保之職災勞工補助	33

## 參、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權益篇

一、勞動基準法 - 職災權益	36
二、勞動基準法 - 職災補償	37

## 肆、職災勞工診治及重建篇

一、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	38
二、職業傷病通報	39
三、職業傷病診治	40
四、職災重建服務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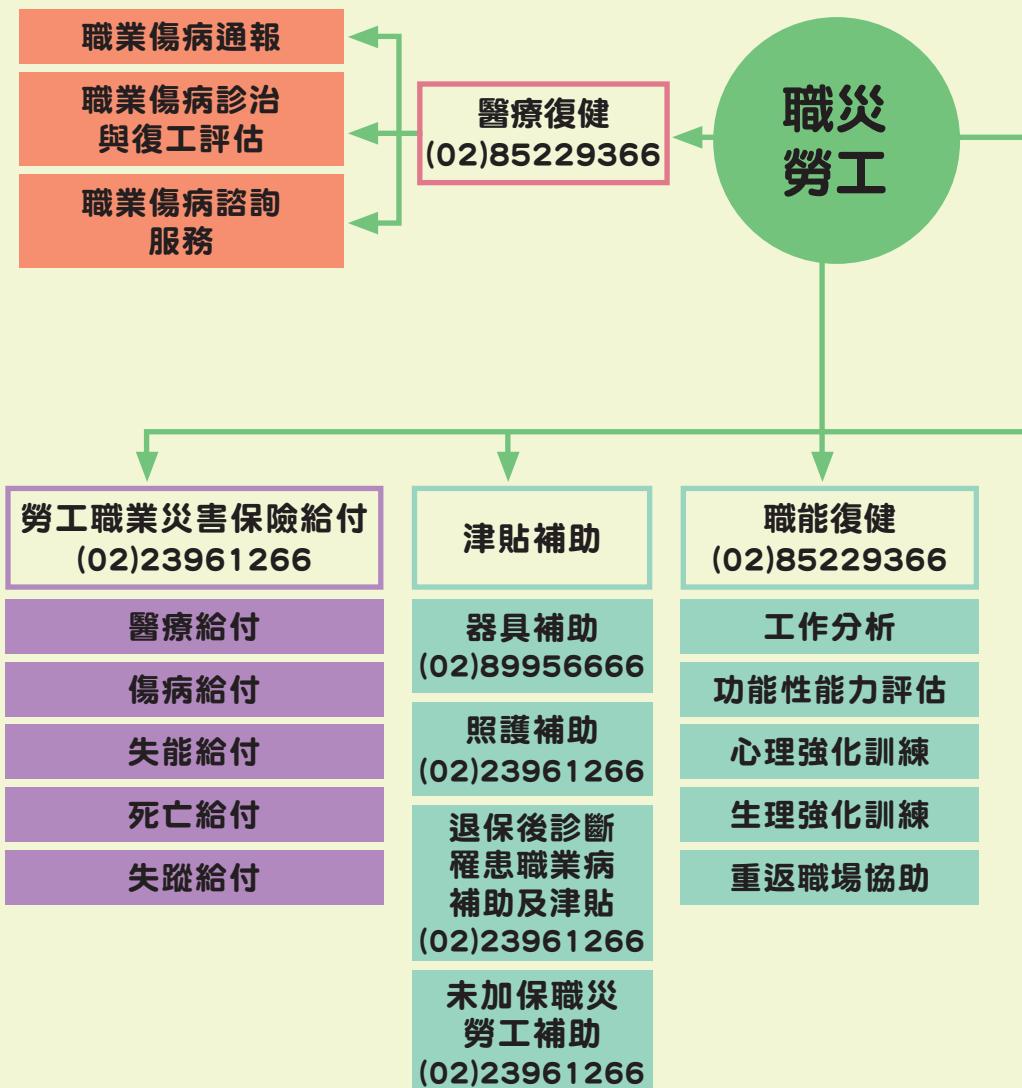
## 伍、訴訟扶助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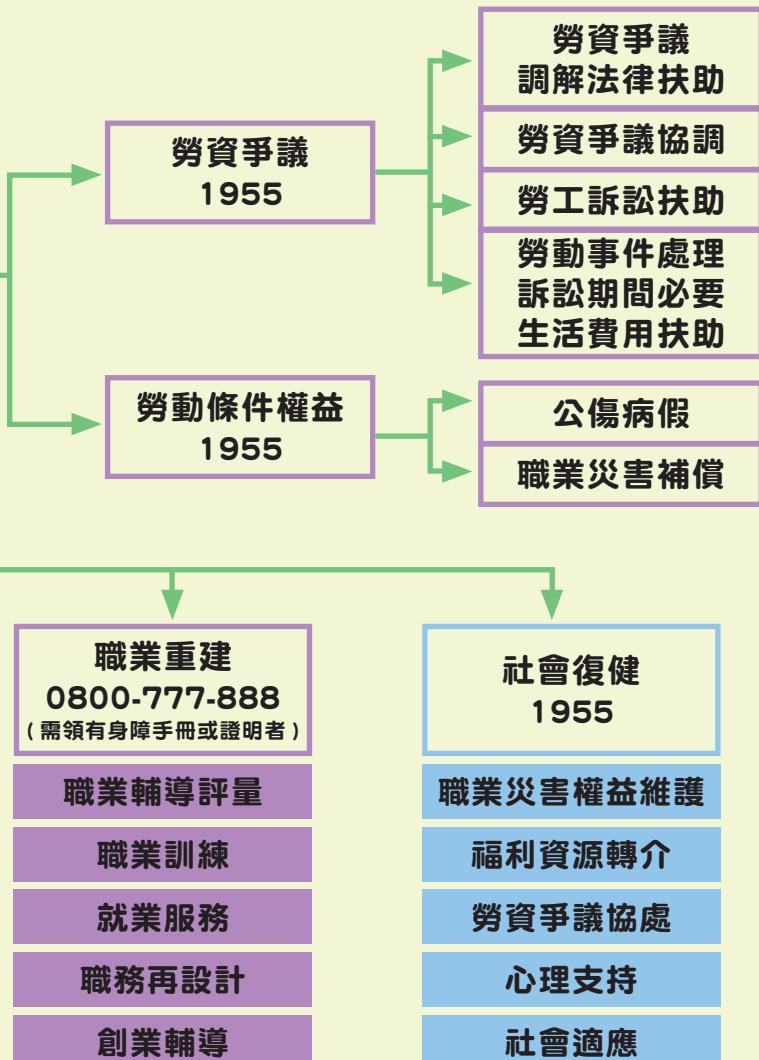
一、勞工訴訟之扶助	50
二、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52
三、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53

## 陸、附錄

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54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56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57
四、職業災害勞工相關權益聯絡資訊	58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地址、電話一覽表	63
六、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服務窗口	65
七、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一覽表	67
八、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聯絡資訊	69
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71
十、勞動基準法	96

## 職災勞工權益資源圖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https://www.mol.gov.tw>

# 壹、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篇



## 一、承保相關規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勞工保險」已經是兩個各自獨立的保險制度，納保對象、保險費率、投保薪資等級等事項，皆有所不同，勞工朋友與事業單位要特別注意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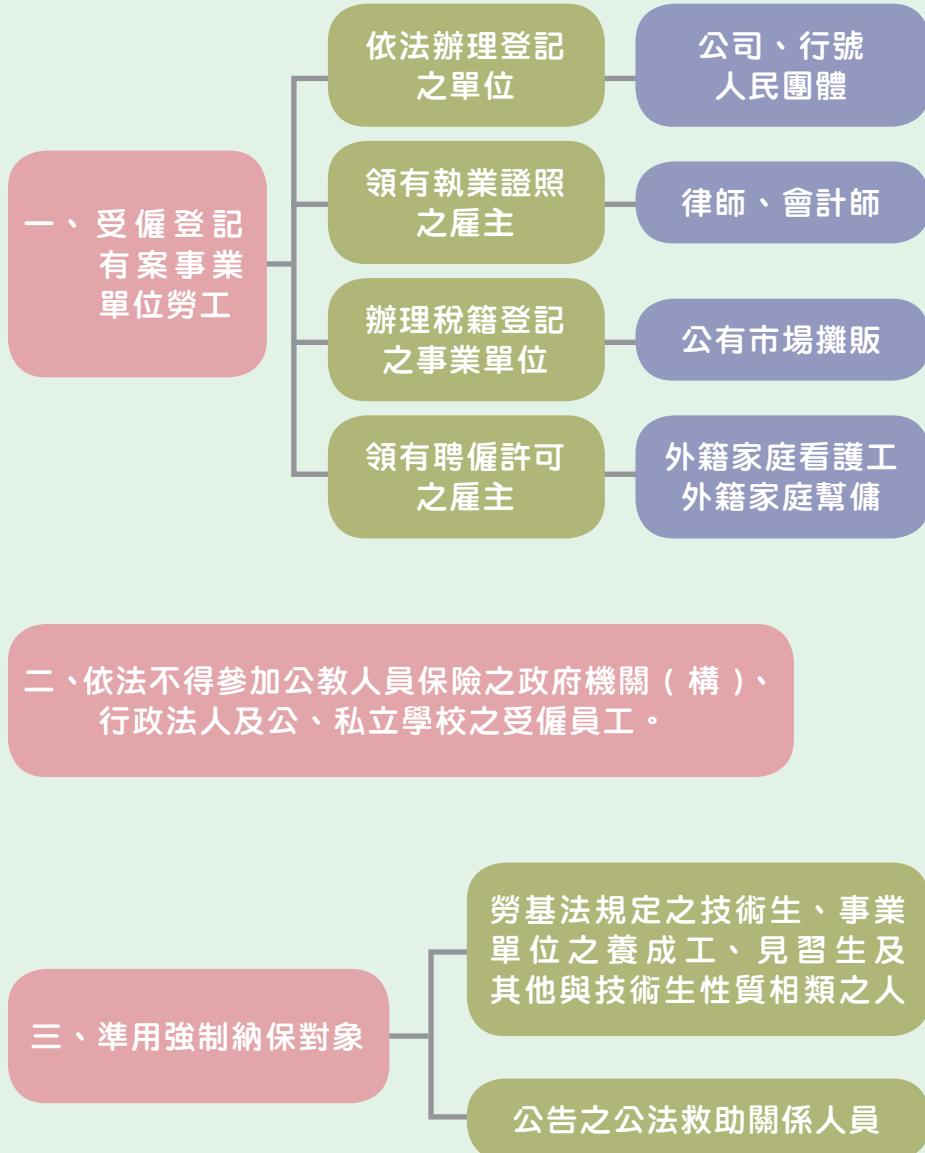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納保對象示意圖



## (一) 納保對象

### 1 受僱之強制納保對象



## 2 其他強制納保對象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
-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

## 3 自願加保對象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 ★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非屬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  
包含：
  - ①受僱擔任家庭幫傭、看護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本國人、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配偶。
  - ②政府機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

## 4 特別加保對象

- ★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及前開實際從事勞動之自然人雇主，如營造業工頭及其僱用之點工。
- ★實際從事勞動人員，如平台外送員。
- ★勞基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如廣告童星。

## (二) 保險效力與投保單位責任

### 1 保險效力

★**受僱之強制納保對象**：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

★**其他強制納保對象或自願加保對象**：保險效力自投保單位申報加保之日起算，並於申報退保之日停止。未於入會、到訓、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保險效力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特別加保對象**：保險效力自投保人（即自然人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但如有向後指定生效日期者，則自該指定日起算；保險效力之停止自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 2 強制納保對象所屬投保單位辦理 保險事務之義務

- ★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投保手續；並於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手續。
-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勞工申報加、退保者，將處新臺幣 2 至 1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連續處罰。此外，亦將公布投保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 ★受僱之強制納保對象所屬投保單位，若未依規定申報加、退保，勞工於該期間遭遇職業傷病事故者，仍得請領保險給付，保險人將另向雇主追繳給付金額。



# 各類納保對象之保險效力一覽表

## 受僱強制納保對象之保險效力

- ◆ 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生效，至離職當日停止。
- ◆ 雇主辦理登記或公告適用前到職者，保險效力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或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 ◆ 投保單位仍應於勞工到職、離職當日申報加、退保。



1.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勞工申報加、退保者，將核處新臺幣 2 至 1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連續處罰及公布違規事項。
  2. 勞工發生職災事故仍得請領給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另向違法雇主追繳保險給付金額。
- 3. 追繳金額計算：**
- (1) 一次性給付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金額計算。
  - (2) 年金給付以一次金標準計算。

## 其他強制加保對象

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
2. 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訓之單位接受訓練者。

## 自願加保對象

1.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2.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3. 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非屬登記有案單位之勞工，如本國籍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或政府機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

- ◆ 保險效力自投保單位申報加保之日起算，並於申報退保之日起停止。
- ◆ 未於入會、到訓、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保險效力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 ◆ 未於退會、結(退)訓、離職當日申報退保，保險效力自退會、結(退)訓、離職當日停止。

### (三) 保險費率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每 3 年調整一次。
2. 111 年 5 月至 113 年保險費率，依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請參閱附錄一)計收，平均費率為 0.2%；其中 55 種行業別災害費率，最低為 0.04%，最高為 0.86%；另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為 0.07%。

#### 保險費率

$$\begin{array}{ccc} \text{55 種行業別災害費率:} & + & \text{各行業費率平均} \\ \text{平均 0.13\%} & & \text{0.2\%} \\ (\text{最高 0.86\%、最低 0.04\%}) & & \end{array}$$

3. 另僱用員工達 50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制，按其最近 3 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每年計算調整。
4. 特別加保對象之保險費率，係採單一費率，111 年 5 月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辦理，故 111 年 5 月至 113 年特別加保對象之保險費率為 0.2%，並自施行之日起，每 3 年調整一次。

## (四) 投保薪資與保費負擔

### 1. 投保薪資

#### 1 強制納保及自願加保對象

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參閱附錄二）下限為基本工資，上限為 72,800 元。被保險人薪資如有變動，投保單位應於法定申報調整期限（每年 2 月底、8 月底）前向保險人申報調整，其調整均自申報之次月一日生效。

#### 2 特別加保對象

投保薪資等級共分為基本工資、30,300 元、34,800 元、40,100 元及 45,800 元等 5 級（請參閱附錄三）。自然人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辦理投保手續時，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

### 2. 保費負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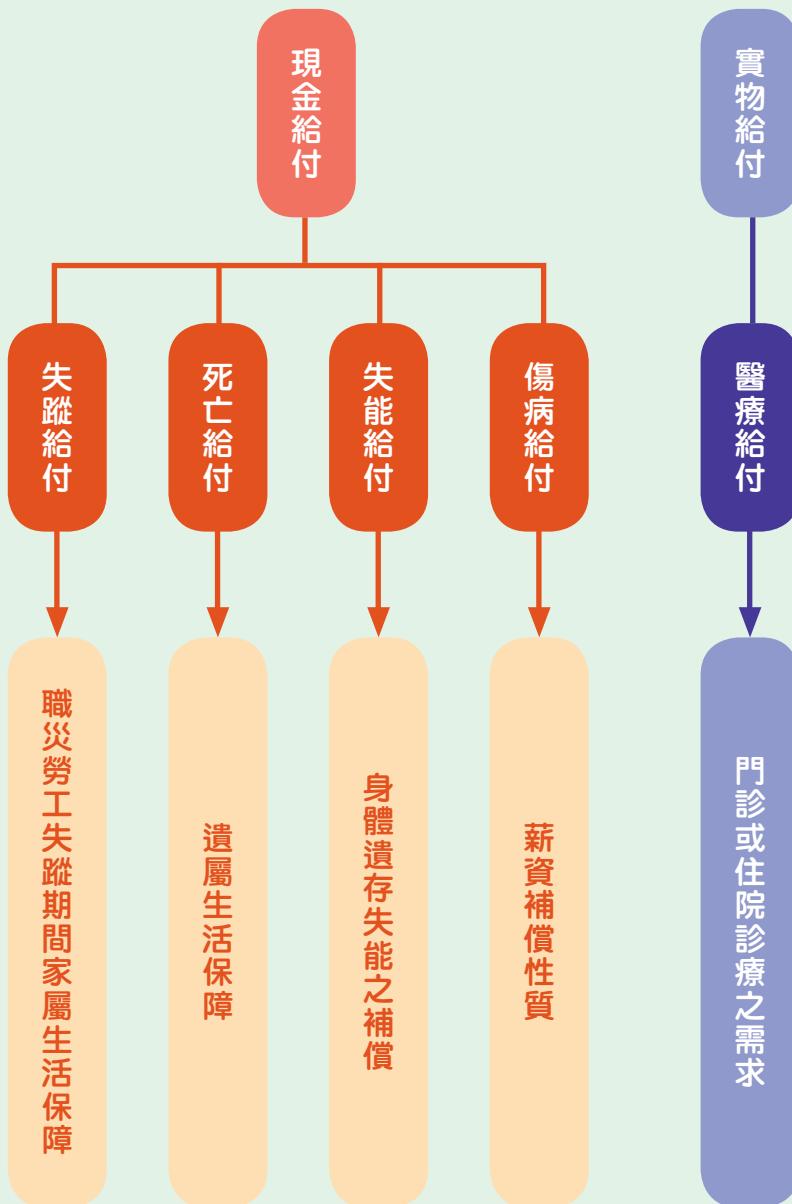
被保險人類型	負擔比例 (%)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受僱勞工	--	100	--	--
職業工會會員	60	--	40	
特別加保對象 (實際從事勞動者)	100	--	--	--
特別加保對象 (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	--	100	--	--
漁會甲類會員	20	--	80	
外僱船員	80	--	20	

## 二、給付相關規定

- ★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得依規定請領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給付。
-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於退保之翌日起一年內，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傷病、失能或死亡給付。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各項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不幸遭遇職業傷病事故的勞工朋友，別忘了在時效內提出申請，不要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保險給付，除醫療給付是實物給付，不得請領現金外，其餘採現金方式發給的給付，都是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與給付標準計算。平均月投保薪資，則是按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 (一) 職業傷病如何認定？

### 1. 什麼是「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受到立即性意外的傷害，為職業傷害。例如：阿德是建築工人，在工作中於鷹架上摔落地面受傷骨折，就屬於職業傷害。

此外，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途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 2 份以上工作往返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如無私人行為及違反相關交通法規情事，得視為職業傷害。例如：阿美是美髮連鎖店員工，公司有提供宿舍，阿美從宿舍到美髮店上班途中，發生車禍，符合適當時間、沒有繞道及私人行為，也沒有違反相關交通法規，即可視為職業傷害。

### 2. 什麼是「職業病」？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罹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疾病，或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者，就屬於職業病。例如：阿花在賣場工作，因長期搬貨、上架，導致手部不適就醫，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係因工作上原因引起，並診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肌腱炎」，即屬職業病。



### 3. 職業傷病的認定

有關職業傷害部分，保險人將就保險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經過，及其與執行職務間之關聯性予以判斷。至於職業病事故部分，則就罹患疾病前的職業危害暴露狀況、罹患疾病之證據及疾病與工作之因果關係等，予以認定。

因此，勞工朋友如遭遇相關保險事故，只要備齊給付申請書及各項應備文件，即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經審查符合職業傷病及請領給付資格者，該局將核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



## (二) 醫療給付

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的身分就醫，無論是門診或住院，都免繳交健保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30 日內之補助。

### 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需門診或住院者。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1 年內，需門診及住院者。

### 給付標準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醫療項目及支付基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外，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者為限，並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支付費用。
2. 另被保險人享有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30 日內之補助。
3. 此外，遭遇職業傷病的被保險人，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就醫，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

### 遭遇職業傷病之就醫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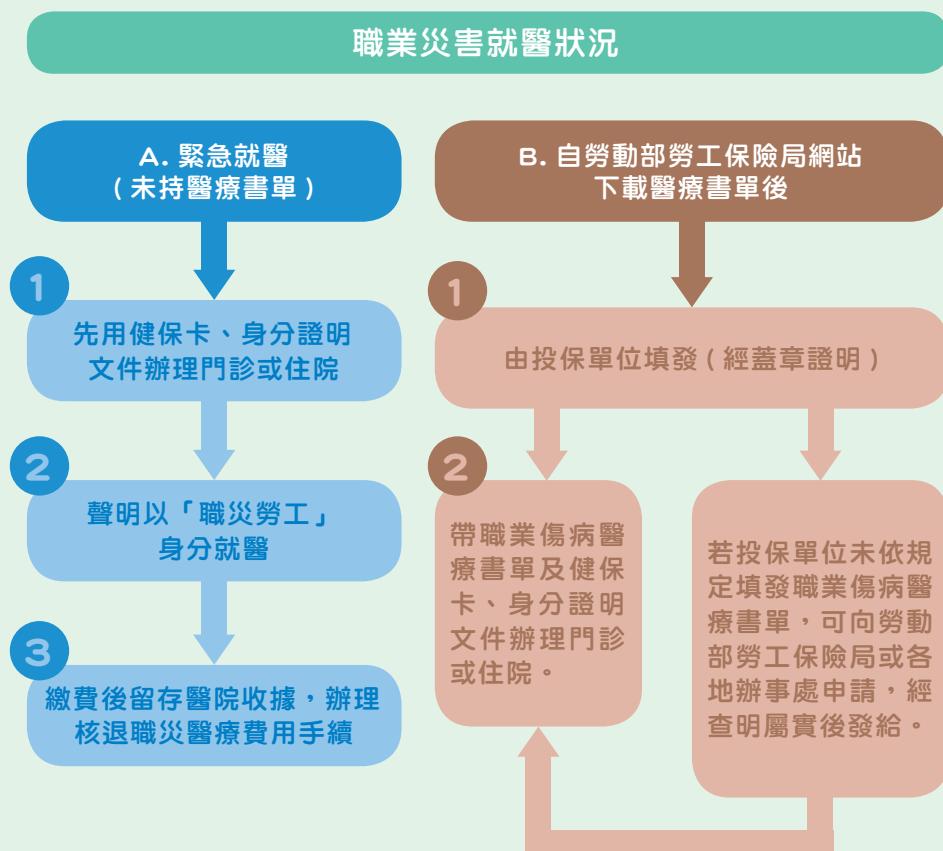
老張工作時右腳遭貨物壓傷，這時該如何就醫？又該準備哪些文件？

#### 步驟 1：請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醫療書單

勞工朋友如遭遇職業傷病欲就醫，投保單位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下載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填具相關資料後發給勞工使用。（若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職業傷病醫療書單，勞工可直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申請，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 步驟 2：攜帶職業傷病醫療書單、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老張只要同時帶著職業傷病醫療書單、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如印有照片，則不需要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到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或住院手續，即可獲得醫療給付保障！



## 職災勞工如何辦理核退職災自墊醫療費用？

老王工作中不小心，手指被捲入機器中，導致三根手指斷裂，同事緊急將他送往鄰近的醫院就醫。這時候老王的同事該如何幫他辦理職災保險就醫呢？該準備哪些文件呢？

由於老王緊急送醫，公司來不及填發醫療書單，不必擔心，只要以下三個簡單的步驟，就可順利核退職災保險相關醫療費用。

### 步驟 1：攜帶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門診或住院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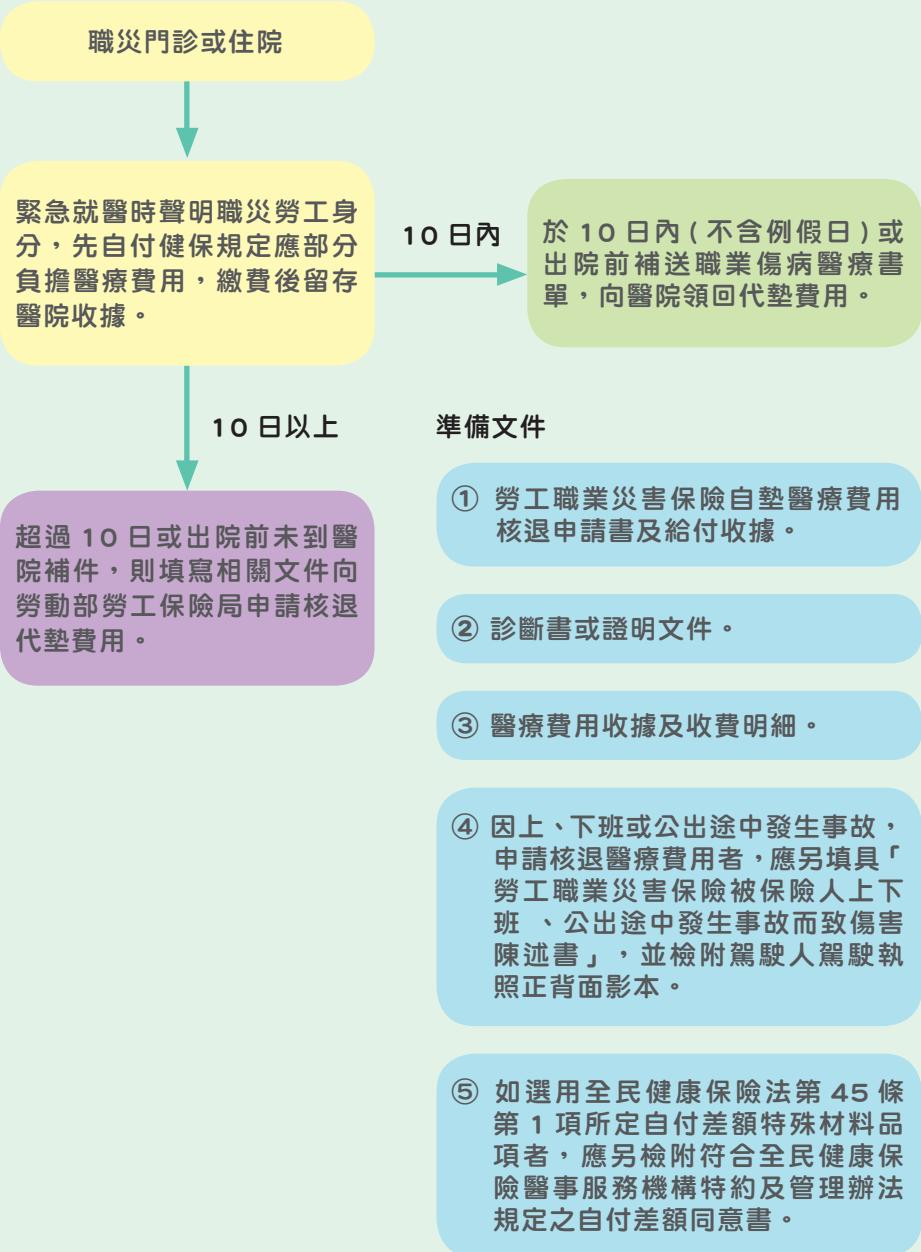
同事只需要先拿老王的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如印有照片，則不需要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幫他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或住院手續即可。

### 步驟 2：聲明以「職災勞工」身分就醫

同事幫老王辦理掛號時，一定要先跟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說明，老王是用「職災勞工」的身分就醫的喔！

### 步驟 3：代墊費用記得繳費後留存醫院收據

因為老王是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依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的醫療費用，必須先行繳費。向醫院繳費後記得留存相關收據，只要在該次就醫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職業傷病醫療書單到醫院，改成職災身分就醫，就可跟醫院拿回所繳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 30 日內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若緊急就醫的醫院並不是健保特約醫院或是在國外發生職業災害必須在當地門診或住院，仍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核退代墊費用。

## (三) 傷病給付

###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門診或住院治療中，可自不能工作的第 4 日起，請領傷病給付。

### 給付標準

傷病給付為自全日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前 1 日止，前 2 個月部分是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 發給，超過 2 個月部分則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 發給，合計最長以 2 年為限。

### 案例說明

李小姐於 111 年 5 月 2 日遭受職業傷害，自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期間不能工作，正在治療中，且未取得原有薪資，事故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0,300 元，則其可請領職災保險傷病給付是按平均日投保薪資 1,010 元 ( $30,300 \text{ 元} \div 30$ )，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即 111 年 5 月 5 日給付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共 169 日，給付金額為 137,663 元【 $1,010 \text{ 元} \times 60 \text{ 日} = 60,600 \text{ 元}$  (前 60 日部分)  $+ 1,010 \text{ 元} \times 70\% \times 109 \text{ 日} = 77,063 \text{ 元}$  (超過 60 日部分)】

## (四) 失能給付

### 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2. 又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完全失能、嚴重失能或部分失能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3. 此外，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者，經評估失能狀態為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
4. 被保險人罹患傷病，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日，為得請領之日。

### 給付標準

1. **失能一次金**：按被保險人的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的等級給付日數，發給 45 日至 1,800 日。
2. **失能年金**：

#### 完全失能

符合勞工保險失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 1 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計算發給。

#### 嚴重失能

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 3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或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 1 至第 9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 70% 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計算發給。

## 部分失能

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 1 至第 9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 50% 以上者。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20% 計算發給。

**3.失能年金眷屬補助：**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如同時有符合加發眷屬補助條件的配偶或子女時，依失能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每一人加發 10%，最多加計 20%。

### 案例說明

張小姐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評估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1 等級，且其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勞工保險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3,000 元，並有眷屬 2 人符合加發眷屬補助資格。張小姐有下列 2 種領取方式可以選擇：

#### →選擇「失能年金」

張小姐符合「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計算發給，按月領取  $(1)+(2)=27,720$  元。

(1) $33,000 \times 70\% = 23,100$  元。

(2)眷屬 2 人，加發 20% 眷屬補助： $23,100 \times 20\% = 4,620$  元。

#### →或選擇「失能一次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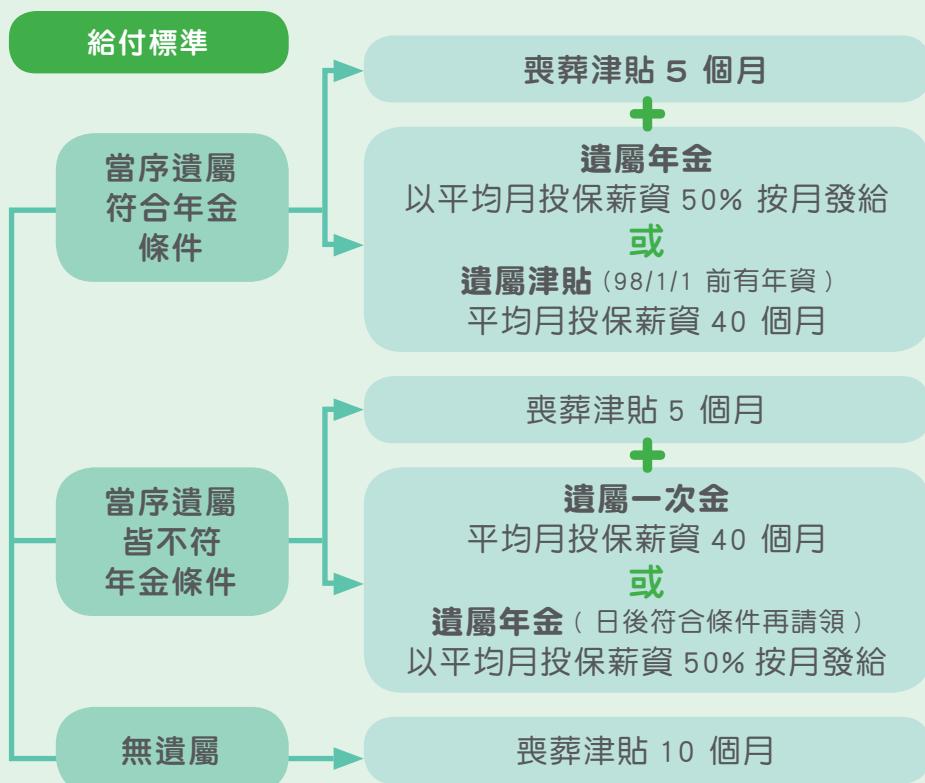
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已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始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33,000 \div 30) \times 1,800 = 1,980,000$  元。

## (五) 死亡給付

##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遺屬津貼或遺屬一次金，請領順序為：(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 (5) 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兄弟姊妹。



## (六) 失蹤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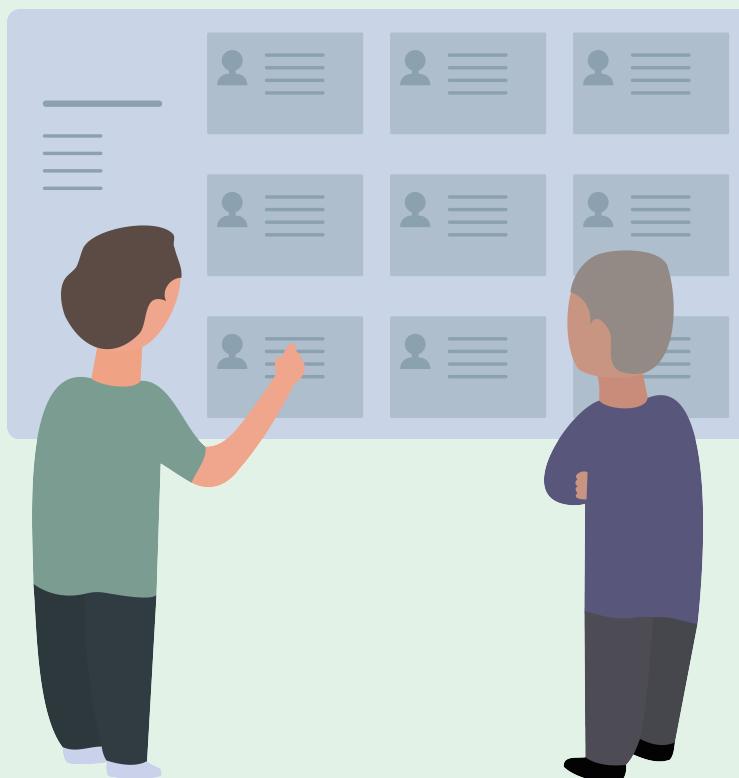
###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受領失蹤給付之家屬順序規定和死亡給付相同。

### 給付標準

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發給失蹤給付；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又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得請領死亡給付。



# 貳、職災勞工津貼 補助篇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除提供 5 種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外，為了強化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或其家屬的生活保障，也明定醫療補助、照護補助、器具補助、失能補助（津貼）、死亡補助（津貼）等津貼或補助，作為不幸罹災的勞工朋友，於後續的醫療、復健或重建過程中，更堅強的後盾。

於 91 年 4 月 28 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後，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111 年 4 月 30 日），**勞保被保險人**發生職災保險事故，已請領或選擇請領勞保職災給付者，仍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津貼補助。

於 91 年 4 月 28 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後，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111 年 4 月 30 日），**未加勞保勞工**遭遇職災事故，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津貼補助。

# 一、器具補助

## 1. 適用對象

-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
- (2) 被保險人因從事特定有害作業，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

## 2. 申請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有必須使用相關輔助器具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

## 3. 發給基準

- (1) 依照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3條附表所定輔助器具項目，每人每年最多補助4項，最高10萬元。
- (2) 如有附表以外輔助器具補助之需求者，經專業診斷或評估，以專案方式申請，經核定補助後購買或租賃者，每人每年最多補助10萬元。



## 二、照護補助

### (一) 職災住院治療期間之照護補助

#### 1. 申請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

#### 2. 發給基準

自住院治療，且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止，按日發給 1,200 元，但不包含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

### (二) 職災失能期間之照護補助

#### 1. 申請資格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失能給付，或退保後罹患職業病之失能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照護補助。

#### 2. 發給基準

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 12,400 元，給付最長 5 年。

### 三、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之補助及津貼

被保險人於參加保險有效期，曾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3條第2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 (一) 醫療補助

##### 1. 申請資格

被保險人於退保後經診斷罹患職業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並繳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後，得申請本項補助。

##### 2. 發給基準

-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
- (2) 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為5年。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醫師診斷，同一職業病仍須接受診療者，得延長5年，以1次為限。



## (二) 失能津貼

### 1. 申請資格

被保險人於退保後經診斷罹患職業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申請失能津貼。

### 2. 發給基準

(1) 按被保險人退保時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審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但平均月投保薪資如低於診斷失能時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月投保薪資者，按第 1 級計算發給。

(2) 以請領一次為限。

## (三) 死亡津貼

### 1. 申請資格

被保險人於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致死亡，得由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申請死亡津貼。

### 2. 發給基準

(1) 按被保險人退保時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一次發給 45 個月。但平均月投保薪資如低於死亡時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月投保薪資者，按第 1 級計算發給。

(2) 領取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

## 四、未加保之職災勞工補助

未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條、第9條第1項第1款、第10條第1項參加職災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遭遇職災致失能或死亡者，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 註

#### 第7條：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以職業工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參加職災保險。

#### 第9條第1項第1款：

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登記有案單位以外雇主之員工。

#### 第10條第1項：

其他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 (一) 照護補助

### 1. 申請資格

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請領未加保職災失能補助，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所定第1等級或第2等級，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2. 發給基準

自申請之當日起，按月發給12,400元，給付最長3年。

## (二) 失能補助

### 1. 申請資格

未參加職災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且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第1至10等級。

### 2. 發給基準

按診斷失能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月投保薪資除以30計算，依失能等級一次發給330日至1,800日。

### (三) 死亡補助

#### 1. 申請資格

未參加職災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遺有下列遺屬，得由當序遺屬申請死亡補助：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職災勞工生前扶養之孫子女 (5) 受職災勞工生前扶養之兄弟姊妹。

#### 2. 發給基準

- (1) 按死亡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月投保薪資計算，一次發給 45 個月。
- (2) 領取失能補助後，因同一職業傷病致死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取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



# 參、勞動基準法 職災補償 權益篇



## 一、勞動基準法 - 職災權益

### (一) 勞工發生職災時如何請假？

勞工如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給予公傷病假。前開公傷病假應依實際需要核給，並無日數限制。復依同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二) 勞工發生職災時雇主應負之責任？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給予必需之醫療費用、原領工資補償、失能補償、死亡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二、勞動基準法 - 職災補償

### (一) 醫療補償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 工資補償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 失能補償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礙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 (四) 死亡補償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 肆、職災勞工診治及重建篇



## 一、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

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已轉型為政府認可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將會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大服務量能，提供職災勞工從傷病診治、醫療復健、職能復健、協助擬定復工計畫等，以及順利重返職場之一站式服務，守護勞工健康。



## 二、職業傷害通報

### (一) 目的

掌握遭遇職業傷病勞工相關資訊，早期介入提供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相關服務。

### (二) 通報範圍及方式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將（疑似）職業病及職業傷害個案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https://nodis.osha.gov.tw/>



### (三) 通報人員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人員，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 (四) 通報內容

發生傷病個案姓名、傷病名稱、聯絡方式及通報者資訊等資料。

### (五) 後續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5 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透過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視個案需要適時轉介，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 三、職業傷病診治

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勞動力，勞動部於全國六大醫療照護區域設置 15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80 餘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結合各地區醫院職業醫學科之服務量能，建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提供勞工更友善便利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73 條，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1) 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 (2) 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 (3) 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 (4)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 (5) 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 (6) 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 (7) 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當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認可之醫療機構。後續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6 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供整合性服務措施。另將持續補助地區醫院或診所成為網絡醫院，開設職業傷病門診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提供勞工更親近性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 四、職災重建服務

### (一) 社會復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恢復家庭能力

社會復健係以保障職災勞工之最低生活條件，並以恢復其職災前之社會生活功能為目標。社會復健內容涵蓋：

#### 1. 職災權益維護：

協助提供職災勞工獲得職災補償與申請保險給付，並提供各項職災權益給付諮詢，保障職災勞工權益。

#### 2. 福利資源轉介：

協助因職災造成家庭面臨生活困境之勞工，連結地方政府相關經濟輔助與服務等資源，以維持其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 3. 勞資爭議協處：

提供縣市政府法律諮詢、勞資爭議協處或轉介法律服務等資源，解決雇主補(賠)償、勞雇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協調或復工協商等問題。

#### 4. 心理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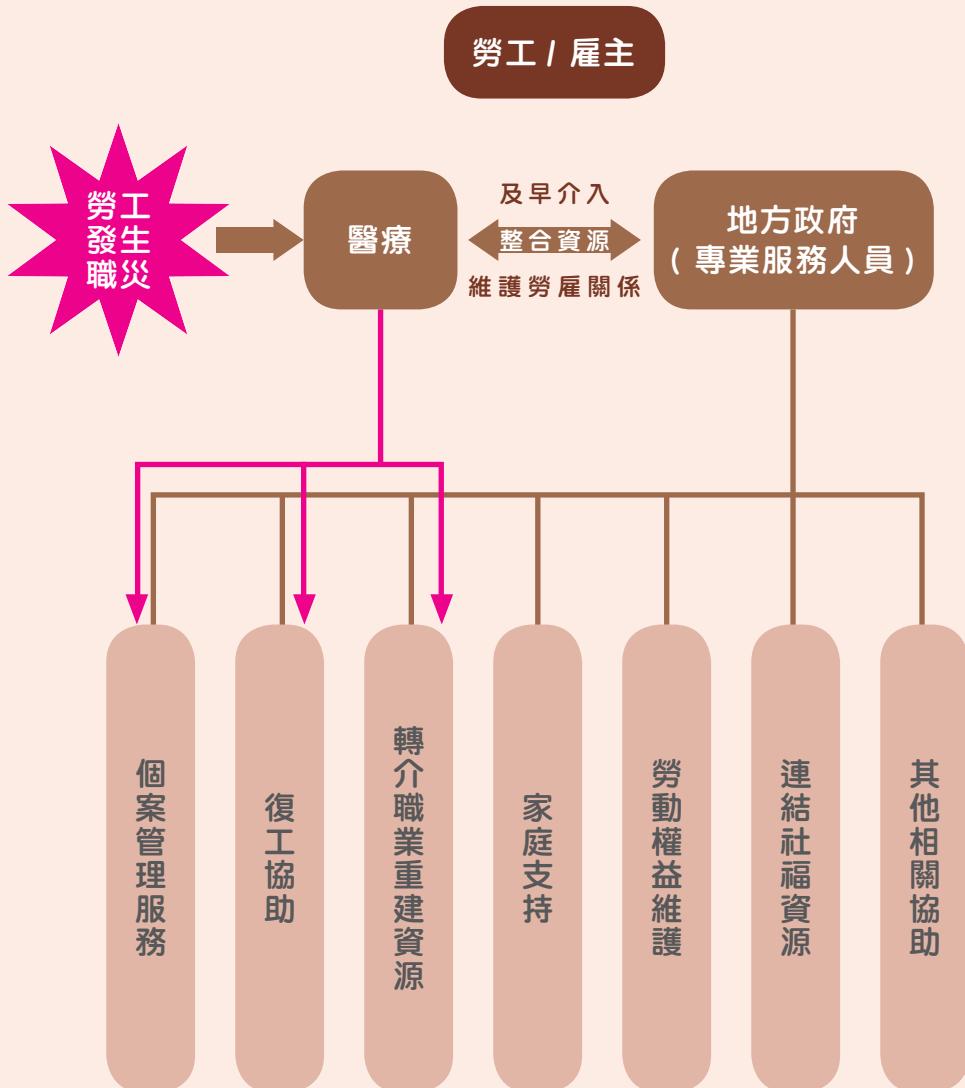
提供情緒支持或轉介心理諮商、撫慰職災勞工身心創傷，以恢復勞工生活與工作自信。

#### 5. 社會適應：

協助因職業災害造成肢體損害或暫時性失能之勞工，連結相關社福團體，陪伴勞工學習基本生活技巧，以利勞工恢復自主生活能力。

## 社會復健－個案管理模式

( 災保法第 65 條 )



## (二) 職能復健—協助職災勞工恢復及強化工作能力

職能復健乃透過評估及管理之過程，讓遭遇職災勞工能獲得職災前就業之工作能力狀況及重返職場。職能復健內容涵蓋：

### 1. 工作分析：

對職業災害勞工工作涵蓋之職務與工作環境進行資料蒐集、觀察、測量及評估等分析。

### 2. 功能性能力評估：

對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之影響程度，以具有信度及效度方法進行量測，評估其與工作相關之生理心理能力之行為。

### 3. 生理強化訓練：

依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及功能性能力評估結果，提供其增強或恢復生理功能之訓練。

### 4. 心理強化訓練：

依職業災害勞工功能性能力評估結果，提供其增強或恢復心理功能之訓練。

### 5. 重返職場協助：

透過和雇主協商與溝通，配合專業評估或職務再設計，協助職災勞工恢復原工作、或透過適性配工，於原職場擔任類似工作或替代工作。

### (三) 職業重建－協助未能回到原工作的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 1. 職業輔導評量：

於職業災害勞工再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提供具體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俾利其適性就業。

#### 2. 職業訓練：

協助有就業意願但技能不足者參加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工作技能，以促進就業。

#### 3. 就業服務：

對於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者，提供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

#### 4. 職務再設計：

係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服務範圍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等。

## (四) 重返職場補助—協助勞工盡早重返職場

### 1. 輔助設施補助：

雇主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者，得向各地方政府申請輔助設施補助，每一職業災害勞工之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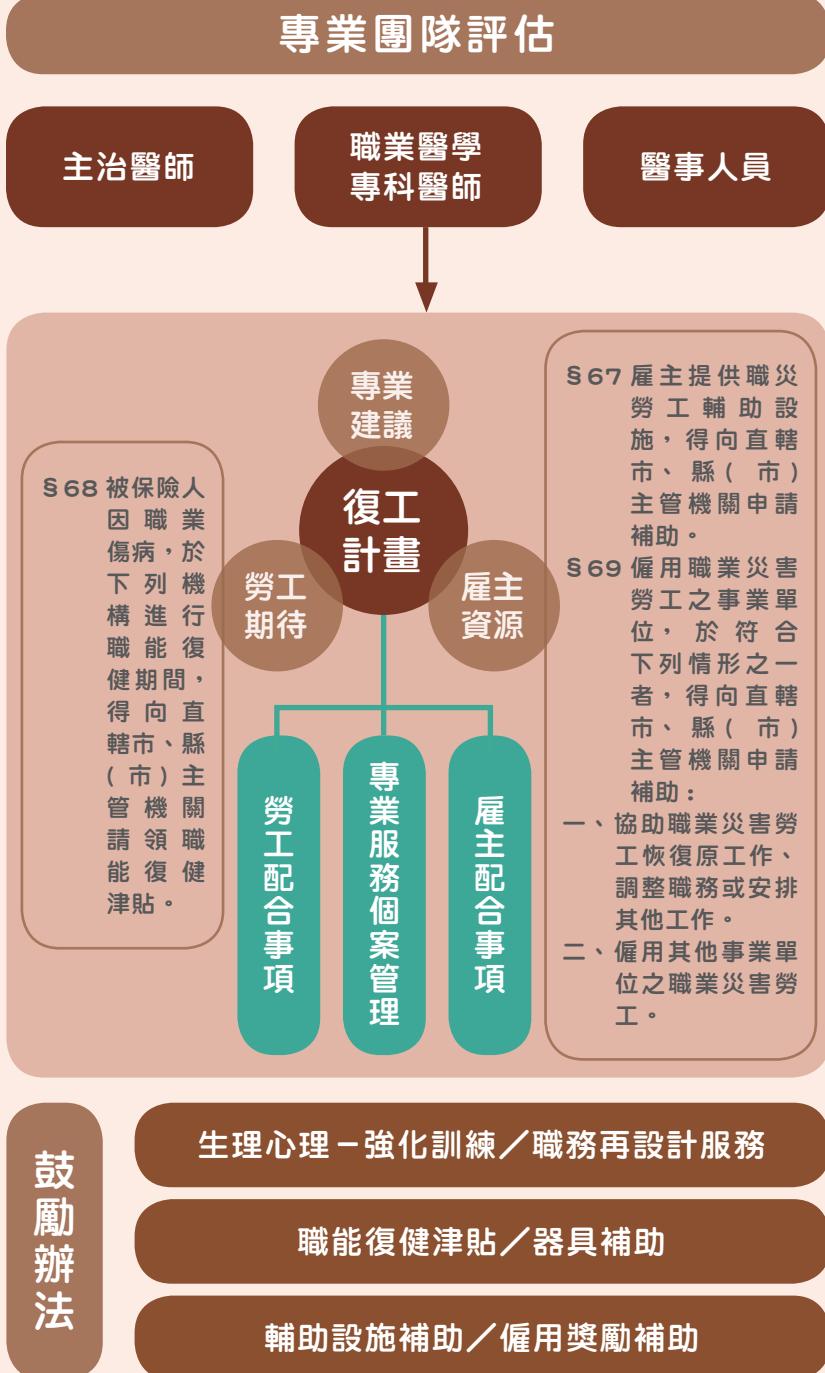
### 2. 職能復健津貼：

被保險人於認可醫療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各地方政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並依其強化訓練完成證明所載強化訓練日數，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 60% 之日額標準發給津貼，發給日數以 180 日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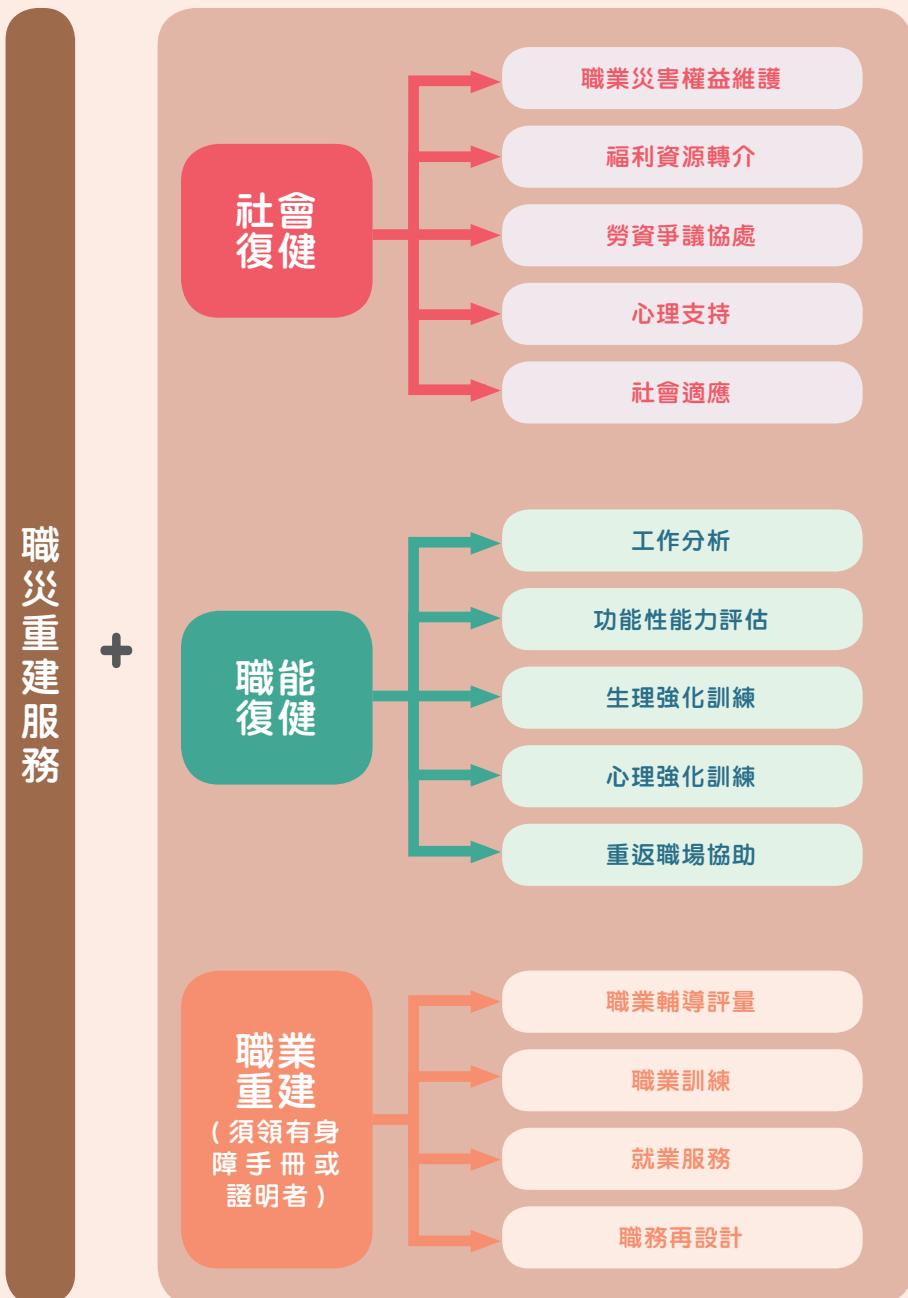
### 3. 事業單位僱用補助：

事業單位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安排其他工作，或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者，得向各地方政府申請僱用補助，補助基準依其僱用之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發給，同一職業災害事故合計以 12 個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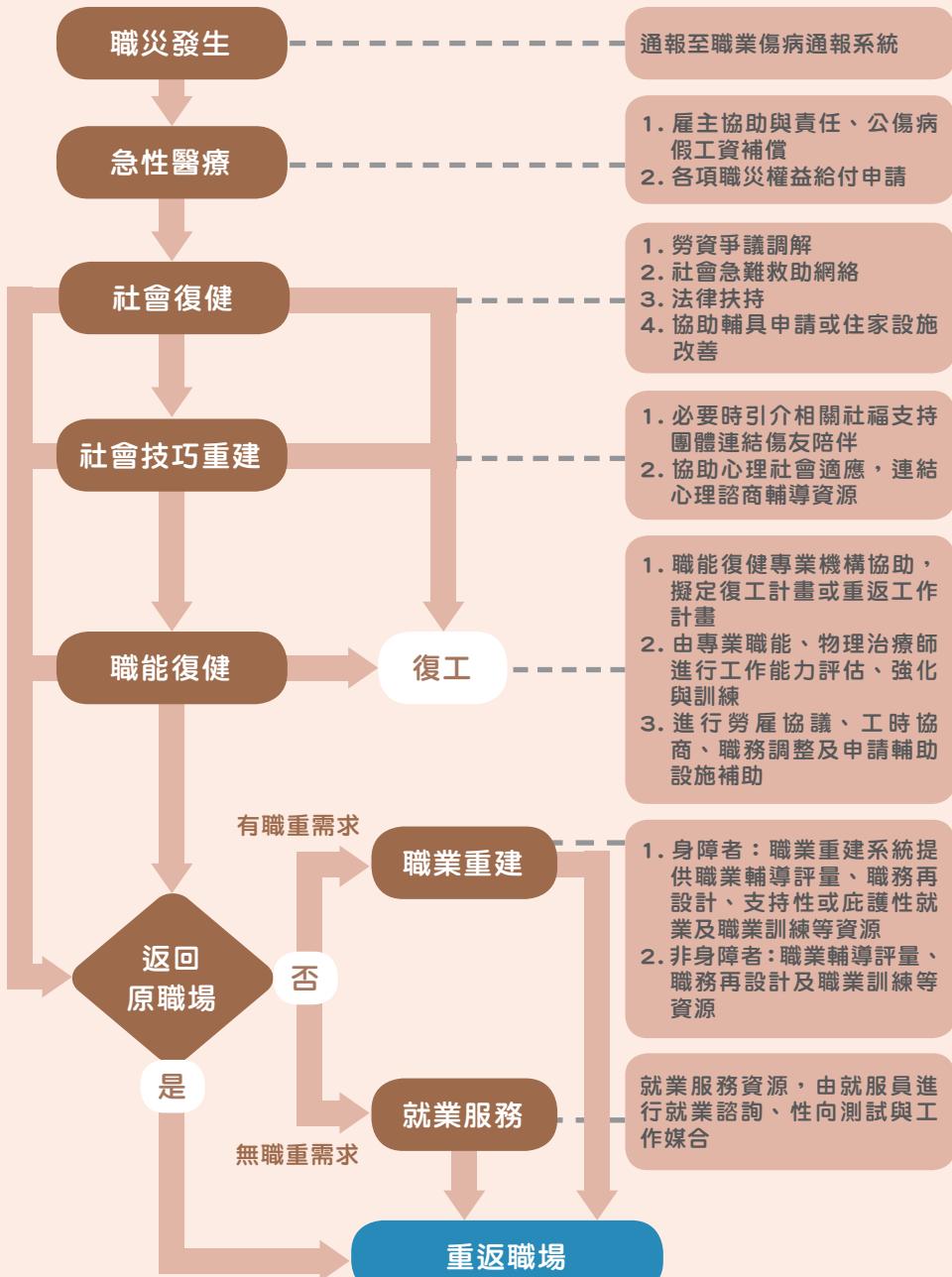




##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示意圖



## 職災勞工可能遭遇的問題由就醫到重返職場



# 伍、訴訟扶助篇



## 一、勞工訴訟之扶助

### (一) 可申請扶助之情形：

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規定，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可申請訴訟扶助：



1.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2. 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3.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4.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得不經調解程序)
5.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提起刑事告訴者。

★備註：本部規劃 113 年 9 月後擴大將工資爭議納入律師代理及必要費用扶助範圍。

## (二) 扶助範圍：

1. 法律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以下簡稱代理酬金)。
2. 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之代理酬金。
3. 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酬金。
4. 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5.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 (三) 向誰申請法律扶助？

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及洽詢，電話：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 二、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 (一) 可申請扶助之情形：

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規定，勞工經核准前項代理酬金扶助者，可申請必要費用扶助。

### (二) 扶助項目：

1. 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及借提費。
2. 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
3. 其他必需費用。

### (三) 向誰申請必要費用扶助？

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及洽詢，電話：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 三、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 (一) 可申請扶助之情形：

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規定，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於該期間未就業，且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經審查符合無資力標準，或依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准予扶助，且無資力，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請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1. 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2.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3. 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

#### (二) 扶助期間：

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為聲請調解或起訴後第一次辦理推介就業之日起至勞動調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日起止。

#### (三) 扶助金額及日數：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 計算，最高扶助 180 日。

#### (四) 向誰申請必要生活費用扶助？

可向勞動部提出申請及洽詢，電話：(02)85902828~30、33。

# 陸、附錄



## 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 行業別及費率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  
保三字第1100140684號公告修正  
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  
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其費率如下：

行業分類			保險費率		
大分類	編號	行業類別	行業別 費率 % (a)	上下班 費率 % (b)	職災費率 % (a)+(b)
農、林、漁、牧業	一	農、林、牧業	0.15	0.07	0.22
	二	漁業	0.12	0.07	0.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0.86	0.07	0.93
製造業	四	食品及飼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0.13	0.07	0.20
	五	紡織業（紡織品製造業除外）	0.12	0.07	0.19
	六	紡織品製造業	0.09	0.07	0.16
	七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07	0.07	0.14
	八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11	0.07	0.18
	九	木竹製品及家具製造業	0.35	0.07	0.42
	十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30	0.07	0.37
	一一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12	0.07	0.19
	一二	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及肥料、其他化學製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0.13	0.07	0.20
	一三	橡膠製品、塑膠製品製造業	0.17	0.07	0.24
	一四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32	0.07	0.39
	一五	基本金屬製造業	0.34	0.07	0.41
	一六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金屬容器製造業除外）	0.26	0.07	0.33
	一七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金屬容器製造業	0.18	0.07	0.25

行業分類			保險費率		
大分類	編號	行業類別	行業別 費率 % (a)	上下班 費率 % (b)	職災費率 % (a)+(b)
製造業	一八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0.04	0.07	0.11
	一九	機械設備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18	0.07	0.25
	二〇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17	0.07	0.24
	二一	其他製造業	0.11	0.07	0.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二二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8	0.07	0.2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二三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污染整治業	0.29	0.07	0.36
	二四	用水供應業	0.15	0.07	0.22
營建工程業	二五	建築工程業	0.51	0.07	0.58
	二六	土木工程業	0.28	0.07	0.35
	二七	庭園景觀工程業	0.34	0.07	0.41
	二八	專門營造業（庭園景觀工程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除外）	0.41	0.07	0.48
	二九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0.38	0.07	0.45
批發及零售業	三〇	批發業	0.10	0.07	0.17
	三一	零售業	0.09	0.07	0.16
運輸及倉儲業	三二	陸上運輸業	0.32	0.07	0.39
	三三	水上運輸業	0.78	0.07	0.85
	三四	航空運輸業	0.12	0.07	0.19
	三五	報關業及船務代理業	0.09	0.07	0.16
	三六	運輸輔助業（報關業及船務代理業、陸上運輸輔助業除外）、倉儲業	0.14	0.07	0.21
	三七	陸上運輸輔助業	0.12	0.07	0.19
	三八	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0.11	0.07	0.18
住宿及餐飲業	三九	住宿業、餐飲業	0.10	0.07	0.17
出版影音及 資通訊業	四〇	出版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0.05	0.07	0.12
	四一	電信業	0.05	0.07	0.12
	四二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資訊服務業	0.04	0.07	0.11
金融及保險業	四三	金融服務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0.04	0.07	0.11
不動產業	四四	不動產開發業、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0.08	0.07	0.15
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四五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專門設計業、獸醫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07	0.07	0.14
	四六	研究發展服務業	0.05	0.07	0.12
支援服務業	四七	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0.06	0.07	0.13
	四八	租賃業、人力中介及供應業、保全及偵探業、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行政支援服務業	0.15	0.07	0.22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四九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0.10	0.07	0.17
教育業	五〇	教育業	0.04	0.07	0.11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五一	醫療保健業、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0.04	0.07	0.11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五二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奕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08	0.07	0.15
其他服務業	五三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0.06	0.07	0.13
	五四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0.15	0.07	0.22
	五五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11	0.07	0.18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20077391 號令修正發布，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	月投保薪資
第 1 級	27,470 元以下	27,470 元
第 2 級	27,471 元至 27,600 元	27,600 元
第 3 級	27,601 元至 28,800 元	28,800 元
第 4 級	28,801 元至 30,300 元	30,300 元
第 5 級	30,301 元至 31,800 元	31,800 元
第 6 級	31,801 元至 33,300 元	33,300 元
第 7 級	33,301 元至 34,800 元	34,800 元
第 8 級	34,801 元至 36,300 元	36,300 元
第 9 級	36,301 元至 38,200 元	38,200 元
第 10 級	38,201 元至 40,100 元	40,100 元
第 11 級	40,101 元至 42,000 元	42,000 元
第 12 級	42,001 元至 43,900 元	43,900 元
第 13 級	43,901 元至 45,800 元	45,800 元
第 14 級	45,801 元至 48,200 元	48,200 元
第 15 級	48,201 元至 50,600 元	50,600 元
第 16 級	50,601 元至 53,000 元	53,000 元
第 17 級	53,001 元至 55,400 元	55,400 元
第 18 級	55,401 元至 57,800 元	57,800 元
第 19 級	57,801 元至 60,800 元	60,800 元
第 20 級	60,801 元至 63,800 元	63,800 元
第 21 級	63,801 元至 66,800 元	66,800 元
第 22 級	66,801 元至 69,800 元	69,800 元
第 23 級	69,801 元以上	72,800 元
備 註	<p>一、本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p>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 1 級	基本工資以下	基本工資
第 2 級	超過基本工資至 30,300 元	30,300 元
第 3 級	30,301 元至 34,800 元	34,800 元
第 4 級	34,801 元至 40,100 元	40,100 元
第 5 級	40,101 元以上	45,800 元
備 註	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四、職業災害勞工相關權益聯絡資訊

內容	項目	服務電話及網址
職災預防	1-1 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與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查詢 網頁： <a href="https://trains.osha.gov.tw/">https://trains.osha.gov.tw/</a> 或逕洽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及勞動檢查機構
	1-2 臨場健康服務	1.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2)-2299-0501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樓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2.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4)-2350-1501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8-130 號 3 樓之 6( 臺中工業區 )
		3.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6)-213-5101 地址：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16 號 2 樓 （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4. 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3)-856-5501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花蓮慈濟醫院）
		全國免付費電話：0800-068-580 勞工健康照護相關資源區： <a href="https://www.coapre.org.tw/">https://www.coapre.org.tw/</a> (企業的好夥伴 / 宣導資源下載 )
		1-3 預防職業病健 康檢查及健康 追蹤檢查補助

內容	項目	服務電話及網址
職災傷病診治與復工服務	2-1 職業傷病諮詢、診斷與復工評估	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 <a href="https://www.osha.gov.tw/48110/48363/133456/133462/133511/post">https://www.osha.gov.tw/48110/48363/133456/133462/133511/post</a> 聯繫窗口電話詳如附錄
勞工職災保險給付	3-1 醫療給付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2)8590277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2272
	3-2 傷病給付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2)8590277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2236
	3-3 失能給付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2)8590277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2250
	3-4 死亡給付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2)8590277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2263
	3-5 失蹤給付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2)8590277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2263

內容	項目	服務電話及網址
津貼 補助	4-1 器具補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 89956666 轉 8287
	4-2 照護補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 89956666 轉 828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2236( 住院照護補助 ) 或 2250( 失能照護補助 )
	4-3 退保後診斷 罹患職業病 補助及津貼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2)8590277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2272( 醫療補助 ) 或 2250( 失能津貼 ) 或 2263( 死亡津貼 )
	4-4 職災勞工醫療 期間退保之 繼續加保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2)8590277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3111
	4-5 未加保勞工 職災補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 89956666 轉 828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2899

內容	項目	服務電話及網址
勞動條件權益	5-1 公傷病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02)85902728、(02)85902730~31
	5-2 終止勞動 契約規定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02)85902824~26
	5-3 資遣費 / 退休金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02)85902766
勞基法職災補償權益	6-1 醫療補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02)85902734~35
	6-2 原領工資補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02)85902734~35
	6-3 失能補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02)85902734~35
	6-4 死亡補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02)85902734~35

內容	項目	服務電話及網址
職災重建服務	7-1 社會復健	各縣市政府職災勞工服務窗口
	7-2 職能復健	參閱附錄八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聯絡資訊
	7-3 職業重建	<p>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諮詢專線 0800-777-888</p> <p>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服務聯絡窗口</p>
	7-4 重返職場補助	參閱附錄六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服務窗口
勞資爭議及訴訟扶助	8-1 勞資爭議調解	<p>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02)85902828~30、33</p> <p>調解與仲裁程序，可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8-2 勞工訴訟扶助	<p>全國法扶專線 4128518</p> <p>（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p>
	8-3 勞動事件處理 期間必要生活 費用扶助	<p>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02)85902828~30、33</p>

##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地址、電話一覽表

辦事處別	地址	代表號碼	傳真機
基隆辦事處	基隆市中正區正義路 40 號	(02)2426-7796	(02)2427-8364
臺北市辦事處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02)2321-6884	(02)2393-9264
新北市辦事處	<p>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p> <p>★另為方便部分民眾就近在板橋地區辦理勞保相關業務，102 年 12 月 16 日起也在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增設服務櫃檯，提供駐點服務，供中和、板橋地區周邊民眾前往洽公。</p>	(02)8995-2100	(02)8995-6438
桃園辦事處	<p>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6 號</p> <p>★另為方便部分民眾就近在中壢地區辦理本局相關業務，自 110 年 3 月 2 日起增設中壢服務站，提供辦理本局各項臨櫃業務。【不提供加退保速件辦理，投保單位委託非該單位員工辦理事項，及網路預約取件等業務。】</p>	(03)335-0003	(03)336-4329
新竹市辦事處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42 號	(03)522-3436	(03)528-1438
新竹縣辦事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36 之 1 號	(03)551-4775	(03)551-4734
苗栗辦事處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131 號	(037)266-190	(037)266-650
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04)2221-6711	(04)2220-7215
臺中市第二辦事處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	(04)2520-3707	(04)2520-3709
南投辦事處	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	(049)222-2954	(049)220-9109

辦事處別	地址	代表號碼	傳真機
彰化 辦事處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239 號	(04)725-6881	(04)727-0857
雲林 辦事處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28 號	(05)532-1787	(05)533-1738
嘉義 辦事處	嘉義市東區大業街 2 號  ★另為方便沿海居民及投保單位就近 辦理本局相關業務，自 107 年 5 月 2 日起於嘉義長庚醫院對面增設嘉義縣 服務站，提供辦理本局各項臨櫃業務。	(05)222-3301	(05)222-1013
臺南市 辦事處	臺南市中西區民主里 13 鄰 中正路 351 號	(06)222-5324	(06)211-0355
臺南市第二 辦事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1 號	(06)635-3443	(06)633-5831
高雄市 辦事處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07)727-5115	(07)727-5338
高雄市第二 辦事處	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 6 號	(07)746-2500	(07)746-2519
屏東 辦事處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552 之 1 號	(08)737-7027	(08)735-0343
宜蘭 辦事處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3 段 6 號	(03)932-2331	(03)932-9551
花蓮 辦事處	花蓮縣花蓮市富吉路 43 號	(03)857-2256	(03)856-4446
臺東 辦事處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292 號	(089)318-416	(089)356-003
澎湖 辦事處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36 號	(06)927-2505	(06)927-9320
金門 辦事處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69 號	(082)325-017	(082)328-119
馬祖 辦事處	連江縣(馬祖) 南竿鄉介壽村 47 之 4 號	(0836)22467	(0836)22872

## 六、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服務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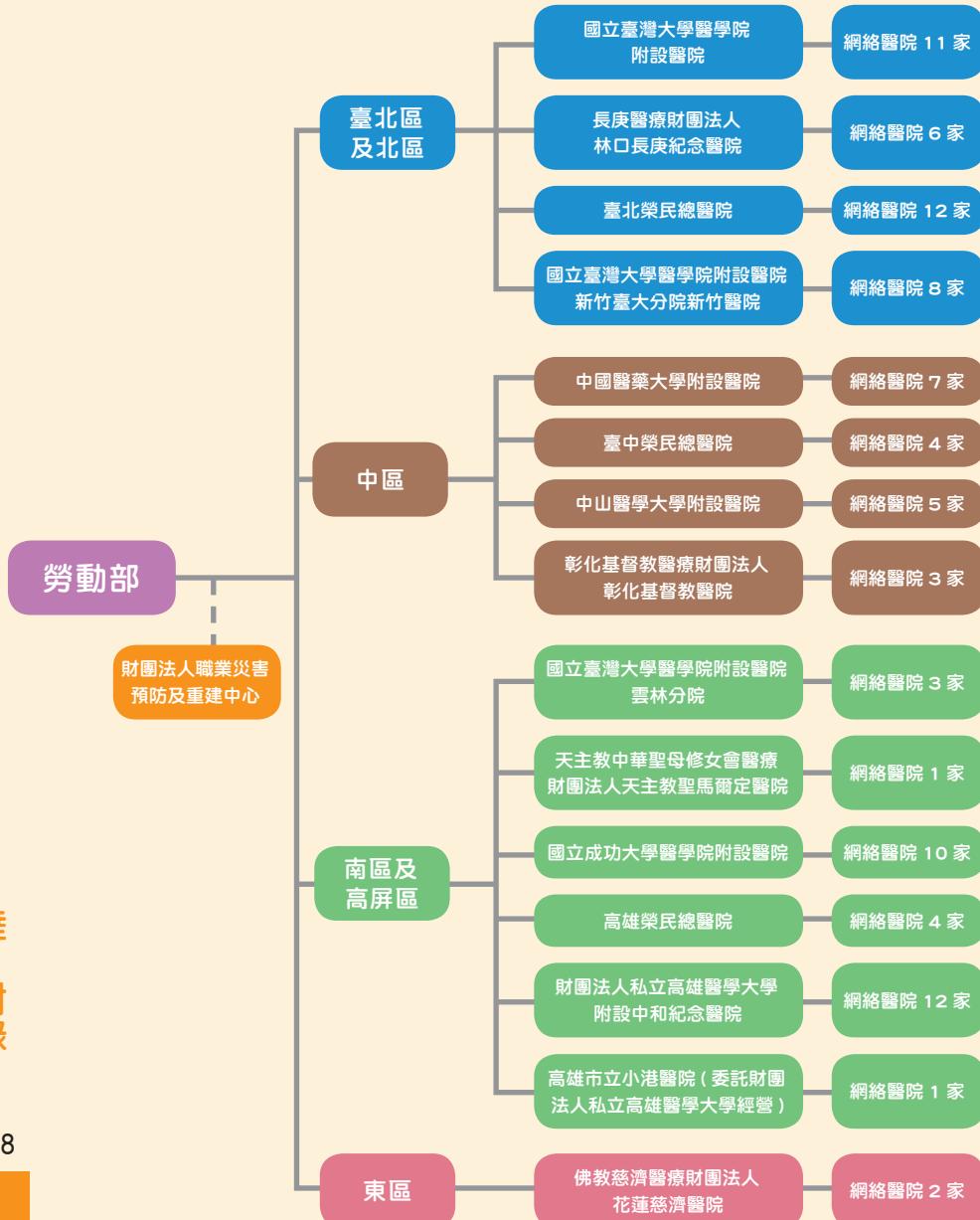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電話及傳真	地址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T : (02)2425-0575 F : (02)2424-1444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5 樓
臺北市勞動力 重建運用處	T : (02)2388-1600 轉 5314-5316 F : (02)2302-660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T : (02)2960-3456 轉 6308、6315、 6316、6324、 6325、6333 F : (02)2950-685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T : (03)332-3606 轉 811、813-816 F : (03)332-0340	桃園市大同路 108 號 13 樓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T : (03)5323-007 F : (03)5319-427	新竹市龍山西路 99 號 2 樓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T : (03)5518-101 轉 3013、3011 F : (03)5554-69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 青年發展處	T : (037)371-446 F : (037)559-544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T : (04)2228-9111 轉 35404 F : (04)2252-124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三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T : (04)7235-010 F : (04)7233-967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單位名稱	電話及傳真	地址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T : (049)2222-106 轉 1823、1824 F : (049)2246-986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T : (05)5522-840 T : (05)5522-856 F : (05)5331-08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T : (05)2254-321 轉 101、102 F : (05)2278-319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T : (05)3623-280 F : (05)3620-116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 東段 1 號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T : (06)2991-111 轉 8535、8538 F : (06)2997-623 T : (06)6377-337 F : (06)6320-832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7 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T : (07)8124-613 轉 555、560、523~527 F : (07)8124-081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6 樓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T : (08)7519-160 F : (08)7517-812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T : (03)9251-000 轉 1736、1738 F : (03)9251-093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T : (03)8225-377 T : (03)8222-171 轉 390、391 F : (03)8237-712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T : (089)328-254 轉 366 F : (089)341-296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 七、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一覽表

區域	醫院名稱	聯絡(者)電話	地址
臺北區 及北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分機 67491 聯絡人：江個管師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分機 5201 聯絡人：張個管師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5-7525 分機 831 聯絡人：汪個管師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二段 322 號 5 樓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03)5326151 分機 523772 聯絡人：謝個管師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 段 442 巷 25 號
中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分機 12659 聯絡人：高個管師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分機 3630 聯絡人：盧個管師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四段 1650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36097846 聯絡人：趙個管師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一段 110 號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分機 4131 聯絡人：蕭個管師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南區及 高屏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5)6330002 分機 574801 聯絡人：張個管師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二段 579 號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 學府路 95 號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 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 馬爾定醫院	(05)2756000 分機 3317 聯絡人：張個管師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 二段 565 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分機 4939 聯絡人：謝個管師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分機 75150 聯絡人：黃個管師	高雄市左營區 大中一路 386 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 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21101 分機 41 聯絡人：羅個管師	高雄市三民區 自由一路 100 號
東區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 雄醫學大學經營)	(07)8036783 分機 3358 聯絡人：簡個管師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 分機 12144 聯絡人：王個管師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 三段 707 號

##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組織架構圖



若需要更多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資訊，可洽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02-8522-9366 分機 865，或至該中心網頁查詢 [www.coapre.org.tw](http://www.coapre.org.tw)



## 八、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聯絡資訊

地區	醫療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醫療機構地址
台北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分機 67278 聯絡人：戴小姐	臺北市常德街 1 號 (環境職業醫學部)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5-7364 分機 544 聯絡人：陳先生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01 號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02)2648-2121 分機 3676 聯絡人：李先生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02)6628-9779 分機 3520 聯絡人：馮小姐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03)954-3131 分機 3315 聯絡人：游小姐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北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分機 2171 聯絡人：張小姐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 5 號、5 之 7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分機 1225 聯絡人：林小姐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03)532-6151 分機 523509 聯絡人：陳小姐	新竹市北區金華里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 分機 75200 聯絡人：邱先生	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中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3609-7852 聯絡人：林小姐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分機 12380 聯絡人：林小姐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二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4)2662-6161 分機 56235 聯絡人：江小姐	臺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八段 699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分機 3688 聯絡人：王小姐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分機 7424 聯絡人：簡小姐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 分機 4508 聯絡人：李小姐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地區	醫療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醫療機構地址
南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5)633-0002 分機 574322 聯絡人：廖先生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 579 號 / 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路 95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分機 3064 聯絡人：李小姐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539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分機 2801 聯絡人：王先生	嘉義市西區劉厝里世賢路二段 600 號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05)275-6000 分機 3830 聯絡人：邱小姐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565 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分機 3817 聯絡人：康小姐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職能治療中心)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 分機 55030 聯絡人：張小姐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06)622-6999 分機 71096 聯絡人：邱小姐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太康 201 號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 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06)-355-3111 分機 2145 聯絡人：曾小姐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高屏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7)731-7123 分機 8555 聯絡人：張先生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23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分機 75154 聯絡人：朱小姐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職業醫學科)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2-1101 分機 5965 聯絡人：林小姐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復健科)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7)803-6783 分機 3530 聯絡人：林小姐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山明路 482 號 B1 之 10 樓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分機 2019 聯絡人：陳小姐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06)927-2318 分機 130 聯絡人：方小姐	澎湖縣馬公市樹德路 14 號
東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 分機 13281 聯絡人：洪先生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089)814-880 分機 681 聯絡人：邁達爾小姐	台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25-5 號

若需要更多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聯絡資訊，可至 <https://osha.gov.tw/48110/483631/133471/133477/133521/post> 網頁查詢



# 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 第 3 條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 第 4 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 第 5 條

1.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 第 6 條

1.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2.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3.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  
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第 7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 第 8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第 9 條

1.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2.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10 條

1.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2.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3.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 第 12 條

1.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2.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3.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 第 13 條

1.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2.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3.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4.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5.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 第 14 條

1.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2.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3.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 第 15 條

1.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2.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3.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4.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三 節 保險費

#### 第 16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2.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3.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4.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5.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1.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2.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3.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
4.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5.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 第 18 條

1.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

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2.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 第 19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第 20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2.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3.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 22 條

1.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2.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3.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 23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2.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3.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24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 第 25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 第四 節 保險給付

### 第一 款 總則

### 第 26 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 一、醫療給付。
- 二、傷病給付。
- 三、失能給付。
- 四、死亡給付。
- 五、失蹤給付。

### 第 27 條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3.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1.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
2.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3.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4.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5.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 第 29 條

1.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2.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第 30 條

1.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2.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3.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 第 31 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

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 第 32 條

1.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2.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3.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4.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第 33 條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2.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現金給付之用。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34 條

1.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扣減之。
2. 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 第 35 條

1.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2.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第 36 條

1.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2.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3.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款 醫療給付

### 第 38 條

1.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2.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4.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 39 條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2.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3.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 40 條

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或診所診療。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2.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1.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的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3.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 第三款 傷病給付

##### 第 42 條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2.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 第四款 失能給付

##### 第 43 條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2.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3.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4.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5.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1.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無謀生能力。
    -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四、失蹤。
3.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 45 條**

1.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2.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3.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第 46 條**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2.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

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3.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4.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5.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 第 48 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 第五款 死亡給付

#### 第 49 條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2.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 (二)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3.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4.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5.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

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第 50 條

1.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2.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3.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 第 51 條

1.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 二、遺屬年金：
    - (一) 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 (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2.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 第 52 條

1.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2.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3.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 一、死亡。
  -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4.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

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以補發。

### 第 53 條

1.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2.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3.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第 54 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 第六 款 失蹤給付

#### 第 55 條

1.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2.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3.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 第七 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 第 56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2.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3.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第 57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2.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3.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4.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 第 58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2.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3.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 第 59 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 第 60 條

1.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61 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 第 62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 一、職業災害預防。
  -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3.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1.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2.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3.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1.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2.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 第 65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 三、勞動權益維護。
  - 四、復工協助。
  -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3.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第 66 條

1.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2.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3.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 條

1.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2.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3.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 68 條

1.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2.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 第 69 條

1.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 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 第 70 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1 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 第 72 條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3.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4.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 第 73 條

1.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2.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3.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4.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5.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4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第 75 條

1.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2.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3.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

（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6 條

-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 第 77 條

-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8 條

-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 第 79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 第 80 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 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 第 81 條

1. 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2 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83 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 第 84 條

1.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2.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 第 85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2.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 第 86 條

1.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2.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

- 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3.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 第 87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 第 88 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 第 89 條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2.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3.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 第 90 條

1.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2.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 第 91 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罰則

### 第 92 條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2.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 第 93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 第 94 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 第 96 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 97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 第 98 條

-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 第 99 條

-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 第 100 條

1.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子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2.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第 101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 第六章 附則

### 第 102 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3 條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2.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3.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 第 104 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 第 105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 第 106 條

1.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2.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 第 107 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十. 勞動基準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 五、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九、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十、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第3條

1.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 一、農、林、漁、牧業。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三、製造業。
  - 四、營造業。
  - 五、水電、煤氣業。
  -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七、大眾傳播業。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
  -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

#### 第 7 條

-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 第 8 條

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章 勞動契約

#### 第 9 條

-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 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 第 9-1 條

-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 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2.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3.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4.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 第 10 條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 第 10-1 條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 12 條

1.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2.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 13 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2.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3.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4.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 第 15 條

1.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
2.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 第 15-1 條

1. 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 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2. 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 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 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 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4. 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

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 第 16 條

1.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2.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3.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 17 條

1.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 第 17-1 條

1.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2.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十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4.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第二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5.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6. 派遣勞工因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與派遣事業單位之勞動契約視為終止，且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7. 前項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 第 18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 第 19 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 第 20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 第三章 工資

#### 第 21 條

1.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3. 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第 22 條

1.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2.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 22-1 條

1.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2.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 第 23 條

1.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2.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 第 24 條

1.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 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2.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 第 25 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 第 26 條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第 27 條

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 第 28 條

1.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 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
  - 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2.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
- 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
  - 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4.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5.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

###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第 30 條

1.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2.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3.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4.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5.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6.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7.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8.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 第 30-1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31 條

在坑道或隧道內工作之勞工，以入坑口時起至出坑口時止為工作時間。

#### 第 32 條

1.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2.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3.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4.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5.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32-1 條

1.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2.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 第 33 條

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因公眾之生活便利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調整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之限度內以命令調整之。

#### 第 34 條

1.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3.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5 條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第 36 條

1.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2.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3.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5.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7 條

1.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38 條

1.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2.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3.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4.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5.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

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6.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 第 39 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日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 第 40 條

1.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2.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第 41 條

公用事業之勞工，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發給。

#### 第 42 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 第 43 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童工、女工

#### 第 44 條

1.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2.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 45 條

1.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2.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3. 第一項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定之。
4. 未滿十五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前項及童工保護之規定。

### 第 46 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 第 47 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 第 48 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 49 條

1.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3.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4.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5.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 第 50 條

1.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2.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第 51 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 第 52 條

1.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2.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六章 退休

### 第 53 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第 54 條

1.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2.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 55 條

1.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2.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3.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 第 56 條

1.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3.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
-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 57 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 第 58 條

-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 第 59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礙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 第 60 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第 61 條

1.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3. 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
4.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62 條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 第 63 條

1.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2. 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 第 63-1 條

1.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3.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4. 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第八章 技術生

### 第 64 條

1.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
2. 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3. 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 第 65 條

1.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2. 前項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第 66 條

雇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 第 67 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得留用之，並應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雇主如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訂明留用期間，應不得超過其訓練期間。

### 第 68 條

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 第 69 條

1.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2. 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第九章 工作規則

### 第 70 條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日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 三、延長工作時間。
- 四、津貼及獎金。
- 五、應遵守之紀律。
- 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 九、福利措施。
-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 十二、其他。

### 第 71 條

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

### 第 十 章 監督與檢查

#### 第 72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
- 2. 前項勞工檢查機構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3 條

- 1. 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
- 2. 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

#### 第 74 條

- 1.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 2.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3.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 4.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 5.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6.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7.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章 罰則

#### 第 75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76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77 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78 條

1. 未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2.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9 條

1.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2.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 第 79-1 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0-1 條

-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第 81 條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 第 8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催繳，仍不繳納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 83 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 第 84 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84-1 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 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 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 第 84-2 條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 第 8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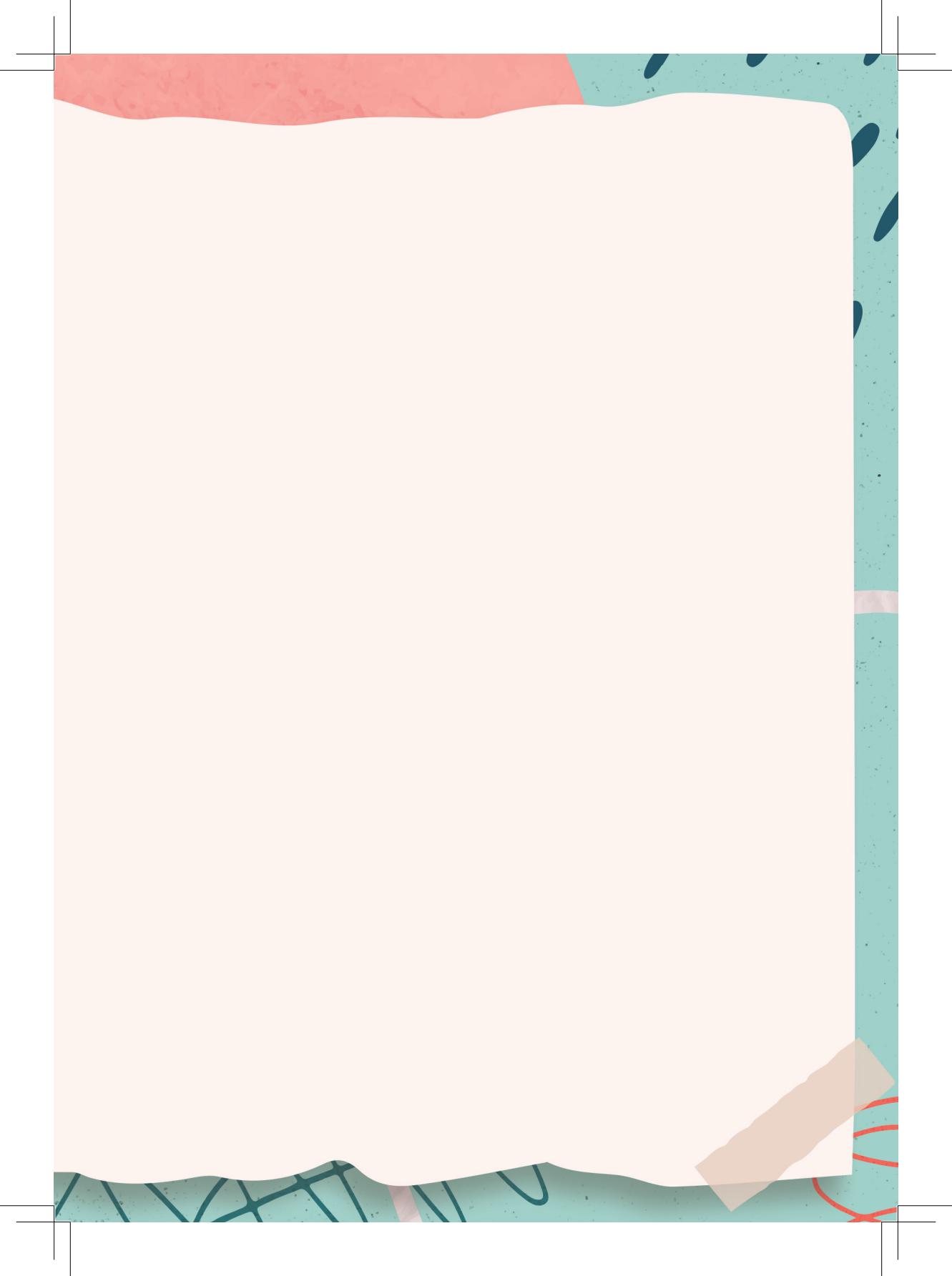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86 條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3.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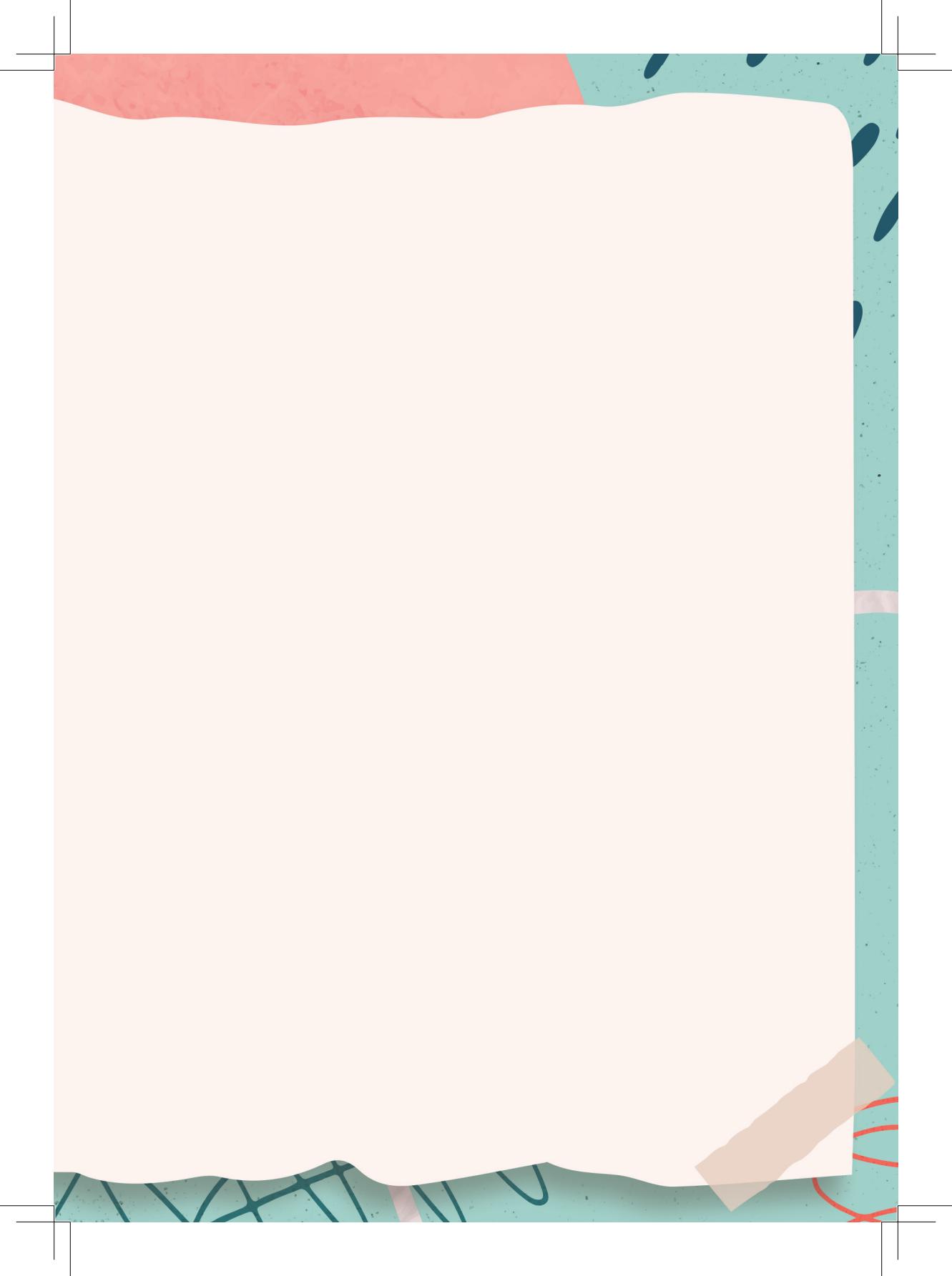
• MEMO •

---



• MEMO •

---



• MEMO •

---